

高纲 4023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14081 侵权责任法

苏州大学编（2024 年）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侵权责任法指的是所有规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责任承担问题的法律规范总称，主要包括《民法典》中的侵权责任编、其他编中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以及其他单行法中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侵权责任法》属于民法学科中的重要科目之一，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考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可以掌握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保护路径。

二、本课程设置的目的

本课程的设置是为了使考生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础知识，了解和掌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责任承担的相关知识，知道如何运用侵权责任法知识来维护人们的民事权益。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能够掌握侵权责任法相关理论及运用这些理论来分析和解决实践中所遇到的侵权责任问题。

三、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侵权责任法主要包括：侵权责任的基础理论、一般侵权责任、多数人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承担五部分内容。由于侵权责任法往往作为民事权益保护路径法而出现，所以与其他课程相比，侵权责任法的课程更加侧重于民法权益救济手段的学习。

四、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有：1.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2.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3. 多数人侵权责任中的共同危险行为；4. 特殊侵权责任中的监护责任、用人者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高度危险责任；5. 侵权责任承担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课程的难点有：1. 侵权责任法基础理论的无过错归责原则；2. 一般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理论；3. 多数人侵权责任中的共同危险行为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5. 环境污染责任和生态破坏责任；6. 侵权责任承担中的损益相抵和过失相抵规则。

II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规定

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四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课程中有关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法律概念及侵权责任法原理的主要内容，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本课程中有关侵权责任法概念及原理的内涵及外延，理解相关侵权责任法知识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侵权责任相关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以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应用：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侵权责任法律知识，对某一侵权责任法的相关问题进行相对简单地法律分析和论证，以得出正确的结论或做出正确的判断。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侵权责任法律事实，对多个侵权责任法领域的问题和知识进行综合性的法律分析和论证，并得出相应的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侵权责任法的目标、侵权责任法的功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模式、体系和意义、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损害赔偿的预防与补救。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与侵权责任法的目标

领会：①自由与安全为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价值。

（二）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识记：①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领会：①惩罚并非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三）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模式、体系与意义

识记：①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模式。

（四）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本节内容不作考核要求）

（五）损害的预防与补救（本节内容不作考核要求）

三、本章关键问题

本章为侵权责任法课程的导入性课程，本章重点阐释了侵权责任法的目标、功能和意义。重点了解侵权责任法原理的展开建立在对自由、安全、公平、正义等价值的考量之上。

第二章 侵权行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领会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类型以及侵权行为与其他债的发生原因。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类型。

（二）侵权行为与其他债的发生原因

识记：①债的发生原因与侵权行为。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论述侵权行为的含义与分类以及债的类型。本章的难点在于了解侵害行为的含义，以及债的发生原因。

第三章 归责事由与归责原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归责事由的概念，掌握损害承担的基本原理、归责事由的类型、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以及公平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归责与归责事由

识记：①归责事由的概念。

领会：①损害承担的基本原理；②归责事由的类型。

（二）过错责任原则

识记：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

领会：①过错责任产生的原因和功能。

简单应用：①过错责任在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应用。

（三）过错推定责任

识记：①过错推定责任的含义。

领会：①过错推定责任的特征。

简单应用：①过错推定责任在具体侵权行为中的体现。

（四）无过错责任

识记：①无过错责任的含义。

领会：①无过错责任的特征、理论基础和功能。

简单应用：①无过错责任的类型和在侵权责任法中的应用。

（五）公平责任

识记：①公平责任的含义。

领会：①见义勇为的补偿请求权；②公平责任的成因和性质。

简单应用：①见义勇为的补偿请求权的构成。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介绍了许多侵权责任法的基础性概念和知识。本章的内容都非常重要。

第四章 保护范围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即其保护范围包括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社员权、债权、人格利益以及财产利益，领会民事权益区分保护的意义。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民事权益区分保护的意义；②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

简单应用：①分析哪些民事利益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二）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知识产权、社员权、债权、人格利益（本节内容不作考核要求）

（三）财产利益

识记：①纯粹经济损失的含义。

领会：①财产利益、占有、纯粹经济损失与其他财产利益作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讨论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本章的重点在于判断哪些权利和利益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哪些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第二编 一般侵权责任

第五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与构成要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我国法上的侵权行为规范模式与我国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论断过程。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一般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

领会：①我国法上的侵权行为规范模式。

（二）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论断过程

领会：①我国法上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论断过程。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讨论了一般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与构成要件。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在于了解我国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和构成要件的论断过程。

第六章 行为、侵害民事权益与损害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侵害民事权益的构成、损害的概念与特征。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行为

识记：①行为的概念和特征；②作为与不作为的概念与区分。

（二）侵害民事权益

领会：①损害与侵害的区分。

（三）损害

识记：①损害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讨论了行为、侵害民事权益与损害。本章的重点在于了解损害的含义。难点在于损害的概念、类型以及作为和不作为的区分。

第七章 因果关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因果关系的概念，领会必要因果关系说、相当因果关系说、第三人行为与因果关系的中断以及特殊因果关系的类型。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不作考核要求）

（二）比较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本节内容不作考核要求）

（三）我国法上因果关系的概念

识记：①因果关系的概念。

领会：①两个层次因果关系的区分；②必要因果关系和相当因果关系。

简要应用：①相当因果关系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

（四）第三人行为与因果关系的中断

领会：①第三人中断的是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简要应用：①第三人行为使因果关系中断的认定标准在具体案例中的分析。

（五）特殊的因果关系

识记：①认定第三人行为中断因果关系的标准、共同的因果关系、竞合的因果关系、超越的因果关系、择一的因果关系、假设的因果关系、合法替代行为。

简要应用：①特殊因果关系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和对于侵权责任成立的影响。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论述了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本章是侵权责任法学习过程中的难点与重点。

第八章 违法性与过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违法性与过错的区分、过错的含义和类型、主观过失与客观过失的区分、过失的判断标准、以及我国法对于过错能力的态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违法性与过错的区分

识记：①违法性的概念。

领会：①我国法上违法性与过错的区分。

简要应用：①区分违法性与过错对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影响。

（二）过错的含义与类型

识记：①故意的含义；②过失的含义。

（三）主观过失与客观过失

领会：①主观过失与客观过失的定义。

（四）过失的判断

简要应用：①在具体案例中，判断当事人有无过失。

（五）过错能力

领会：①我国对于过错能力的态度；②过错能力的含义。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论述了主观状态对于侵权责任的影响。其中过错、故意、过失构成了侵权责任论述展开的基础。本章的内容都比较重要。

第九章 免责事由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免责事由的含义、不可抗力的含义与构成要件、正当防卫的含义与构成要件、紧急避免的含义与构成要件、自主行为的含义与构成要件、自愿紧急救助行为的含义、受害人故意的法律效果、受害人同意的含义、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自甘冒险的含义、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第三人行为的概念与适用范围、其他免责事由的类型。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免责事由的含义与类型。

（二）不可抗力

识记：①不可抗力的含义。

领会：①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

（三）正当防卫

识记：①正当防卫的含义。

领会：①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四）紧急避险

领会：①紧急避险的含义、类型与构成要件。

（五）自助行为

领会：①自助行为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六）自愿紧急救助行为

识记：①自愿紧急救助行为的含义。

（七）受害人故意

领会：①受害人故意的法律效果。

（八）受害人同意

领会：①受害人同意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九）自甘冒险

领会：①自甘冒险的概念、适用范围、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

（十）第三人行为

领会：①第三人行为的概念、适用范围与法律效果。

（十一）其他免责事由

领会：①其他免责事由的类型。

简单应用：①在案例中区分和运用不同的免责事由。

综合应用：①将免责事由与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结合运用。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的关键在于掌握免责事由的含义，知道如何区分适用不同的免责事由。

其中难点和重点为：不可抗力、紧急避险、受害人同意、自甘冒险四种免责事由

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

第三编 多数人侵权责任

第十章 导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含义。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含义与体系构成

领会：①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含义。

（二）多数人侵权责任的规范目的（本节内容不作考核要求）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论述多数人侵权责任的一般理论。本章的重点为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含义。

第十一章 共同加害行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共同加害行为的含义、规范目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共同加害行为的概念。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共同加害行为的构成要件。

（三）法律后果与程序法问题

领会：①共同加害行为的法律后果。

简单应用：①判断共同加害行为的法律后果。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论述共同加害行为的一般性问题，其重点在于掌握共同加害行为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

第十二章 教唆帮助行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教唆帮助行为的含义和构成要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教唆行为的含义；②帮助行为的含义。

（二）教唆行为的构成要件

领会：①教唆行为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性质。

（三）帮助行为的构成要件

领会：①帮助行为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性质。

简单应用：①在具体案例中识别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论述了教唆帮助行为。本章的重点在于区分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

第十三章 共同危险行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与规范目的以及共同危险行为与共同加害行为的区别。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与目的。

领会：①共同危险行为与加害行为的区别。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共同危险行为的基本构成要件；②不存在意思联络；③因果关系不明。

简单应用：①在案例中，判断何为共同危险行为。

（三）法律后果与免责事由

领会：①共同危险行为的连带责任。

简单应用：①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事由。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本章的重点为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共同危险责任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第十四章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概念、规范目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民法典》第 1171 条与第 1172 条的规范性质、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别。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概念。

领会：①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规范目的；②《民法典》第 1171 条与 1172 条的规范性质；③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别。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两人以上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②造成了同一损害；③因果关系的类型。

（三）法律后果与程序法问题

领会：①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法律后果。

简要应用：①分析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构成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对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含义与类型进行了研究。本章的重点在于掌握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

第四编 特殊侵权责任

第十五章 监护人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监护人责任的含义、归责原则以及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监护人责任的概念。

领会：①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加害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法律后果与程序法问题

领会：①监护人责任的责任主体；②监护人责任的承担、监护人责任的减轻；③监护责任中的诉讼主体。

简单应用：①在案例中，识别特别主体是否需要承担监护人责任。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研究监护人责任中的规范目的、构成要件、责任主体、诉讼主体以及减责事由。其重点在于通过规范目的去领会构成要件与责任主体。

第十六章 用人者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用人者责任的含义、类型、理论基础、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法律后果，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一方受害之赔偿责任以及定作人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用人者责任的概念。

领会：①用人者责任的类型；②用人者责任的理论基础；③用人者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领会：①加害人是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提供劳务一方；②工作人员、提供劳务一方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③执行工作任务或者提供劳务。

综合应用：①基于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责任的承担主体，并说明理由。

（三）用人者责任的法律后果与程序法问题

领会：①用人者责任的法律后果。

（四）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一方受害之赔偿责任

领会：①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自身遭受损害的赔偿；②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自身遭受损害的赔偿。

简单应用：①执行工作任务的判断；②工伤保险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是否可以并存。

（五）定作人责任

识记：①定作人责任的含义。

领会：①定作人责任的性质与理论基础；②定作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综合应用：①在具体案例中，分析用人者责任与定作人责任中的责任承担主体问题。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分析了用人者责任的理论基础、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以及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的一方自身遭受损害时的损害赔偿责任。本章的重点为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难点为执行工作任务的识别以及工伤保险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的并存问题。

第十七章 网络侵权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网络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领会：①网络侵权责任的规范目的；②网络服务提供者；③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④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

（二）法律后果与程序法问题

识记：①就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②就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简单应用：①网络侵权中对损害的连带责任分析。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讨论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问题，难点在于分析网络侵权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安全保障义务的含义、功能、类型、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安全保障义务的含义、功能和类型。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③他人遭受了损害。

（三）法律后果与程序法问题

领会：①责任主体；②追偿权的有无。

综合应用：①在案例中，分析为何会构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并找到相应的责任主体。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阐释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问题。本章的重点在于掌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构成要件和损害赔偿的承担范围。

第十九章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含义与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含义。

领会：①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受害人是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了人身损害；③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的职责。

（三）法律后果

领会：①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②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简单应用：①在教育机构侵权案例中，分析教育机构为何以及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研究内容为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问题，其难点和重点为免责事由。

第二十章 产品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产品责任的含义、构成要件、责任主体、免责事由和责任的承担方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产品责任的含义和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产品；②缺陷；③因果关系。

（三）责任主体与程序法问题

简单应用：①在具体案例中，判断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四）免责事由与责任承担方式

领会：①产品责任的免责事由；②产品责任的承担方式。

简单应用：①分析产品责任的构成以及责任的承担主体。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责任主体、惩罚性赔偿以及缺陷产品的召回等问题，需要重点了解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第二十一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含义、归责原则、责任主体、减责与免责事由、强制责任保险。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造成了他人的损害；②机动车处于运行中；③损害是因机动车的运行所致；④机动车发生事故时，行为人应当具有过错。

（三）责任主体

领会：①机动车一方的含义；②机动车一方的认定。

简单应用：①在案例中，判断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主体。

（四）减责与免责事由

领会：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减责事由及减轻的比例；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免责事由。

简单应用：①在案例中，判断交通事故的承担主体与责任的承担范围。

（五）强制责任保险与救助基金

领会：①机动车交通强制责任保险。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问题，本章的重点在于掌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的主体以及免责事由，难点在于交通强制责任保险的应用。

第二十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医疗损害责任的含义、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医疗损害责任的含义；②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加害人为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②患者在诊疗中受到损害；③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人员存在过错。

（三）法律后果

领会：①医疗损害责任的责任主体；②医疗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的主要内容为医疗损害赔偿，重点为医疗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归责原则。

第二十三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含义、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多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的因果关系、责任承担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环境污染的含义；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②造成他人损害；③存在因果关系；④免责与减责事由；⑤惩罚性赔偿。

（三）多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的因果关系与责任承担

领会：①复数因果关系的形态；②责任主体与承担方式。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领会：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概念。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的主要内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本章的重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归责原则及环境污染责任中的因果关系。难点为多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的因果关系与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章 高度危险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类型、构成要件、责任主体、免责事由以及赔偿限额；领会核事故责任、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赔偿、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类型；②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③高度

危险责任的责任主体；④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⑤高度危险责任的赔偿限额。

（二）核事故损害责任

领会：①核事故损害责任的概念、归责原则和责任主体。

（三）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领会：①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的概念、归责原则和责任主体；②免责事由。

（四）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领会：①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概念、归责原则和责任主体；②免责事由。

（五）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

领会：①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六）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领会：①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的性质；②免责事由。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涉及高度危险责任。本章的重难点在于理解高度危险责任的类型、归责原则以及免责事由。

第二十五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规范目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构成要件

领会：①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②更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③过错推定责任的构成要件。

简单应用：①在具体案例中，区分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的适用条件和情形。

（三）法律后果

领会：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责任主体；②免责事由。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问题。本章的重点在于掌握饲养动物损

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二十六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不动产损害责任和动产损害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类型。

领会：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不动产损害责任

领会：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损害责任；②地面施工损害责任；③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三）动产损害责任

领会：①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②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③堆放物损害责任；④妨碍通行的物品损害责任。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掌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损害责任以及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

第五编 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章 导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侵权责任承担的方式、类型与绝对请求权。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类型。

（二）绝对权请求权

识记：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

简单应用：①区分不同情况，应用不同的绝对请求权。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掌握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返还财产的含义和适用条件。

第二十八章 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损害赔偿的含义与方法、两类特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损益相抵以及过失相抵。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损害赔偿的含义与方法

识记：①损害赔偿的含义；②恢复原状；③金钱赔偿。

领会：①损害赔偿的方法。

综合应用：①结合损害赔偿的方法，指出侵权责任承担的具体法律后果。

（二）两类特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识记：①赔礼道歉；②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领会：①人格权请求权或损害赔偿请求权。

（三）损益相抵

识记：①损益相抵的含义。

领会：①损益相抵的构成要件。

简单应用：①损益相抵分析。

（四）过失相抵

识记：①过失相抵的含义。

领会：①过失相抵与其他规则的关系；②过失相抵的适用主体。

简单应用：①受害人特殊体质与过失相抵。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目的和原则、损害赔偿的方法、两类特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损益相抵和过失相抵的规则。本章的重点与难点在于掌握损益相抵和过失相抵规则。

第二十九章 财产损害赔偿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财产损害赔偿含义、类型、性质和原则，领会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侵害其他人身权益的财产损害赔偿和侵害财产的损害赔偿。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财产损害赔偿的含义与类型。

（二）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害赔偿

领会：①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②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综合应用：①在案例分析中，结合人身伤害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指出相应的法律效果。

（三）侵害其他人身权益的财产损害赔偿

领会：①赔偿数额的确定方法；②获利返还请求权的定位。

（四）侵害财产的损害赔偿

领会：①侵害财产的损害赔偿的含义和范围；②赔偿方式；③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人身权益以及财产的损害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问题。本章的难点在于掌握财产的损害赔偿范围，以及在案例中的综合应用。

第三十章 精神损害赔偿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特征、功能以及损害赔偿范围。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②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

领会：①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②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③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人；④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综合运用：①分析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三、本章的关键问题

本章主要谈论了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本章的难点和重点在于判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考生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课程内容在教材中可以体现一定的深度或难度，但在大纲中对考核的要求一定要适当。

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应基本一致；大纲里面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也要有。反过来教材里有的内容，大纲里就不一定体现。

三、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程为：《侵权责任法》（第三版），程啸著，法律出版社，2021年。

四、关于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一般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五、应考指导

1. 如何学习

很好的计划和组织是你学习成功的法宝。如果你正在接受培训学习，一定要跟紧课程并完成作业。为了在考试中作出满意的回答，你必须对所学课程内容有很好的理解。使用“行动计划表”来监控你的学习进展。你阅读课本时可以做读书笔记。如有需要重点注意的内容，可以用彩笔来标注。如：红色代表重点；绿色代表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黄色代表可以运用在工作之中。可以在空白处记录相关网站，文章。

2. 如何考试

卷面整洁非常重要。书写工整，段落与间距合理，卷面赏心悦目有助于教师评分，教师只能为他能看懂的内容打分。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要回答所问的问题，而不是回答你自己乐意回答的问题！

3. 如何处理紧张情绪

正确处理对失败的惧怕，要正面思考。如果可能，请教已经通过该科目考试的人，问他们一些问题。做深呼吸放松，这有助于使头脑清醒，缓解紧张情绪。考试前合理膳食，保持旺盛精力，保持冷静。

4. 如何克服心理障碍

这是一个普遍问题！如果你在考试中出现这种情况，试试下列方法：使用“线索”纸条。进入考场之前，将记忆“线索”记在纸条上，但你不能将纸条带进考场，因此当你阅读考卷时，一旦有了思路就快速记下。按自己的步调进行答卷。为每个考题或部分分配合理时间，并按此时间安排进行。

六、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内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中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四个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 在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

符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3. 课程分为四部分，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50%，简单应用占 15%，综合应用占 15%。

4. 课程考试命题的主要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5.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不可携带计算器。

附录 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内容不属于侵权责任法保护的财产利益的是（ ）

- | | |
|-----------|--------|
| A. 商业秘密 | B. 占有 |
| C. 纯粹经济损失 | D. 姓名权 |

参考答案为：D

2. 下列内容不属于免责事由的是（ ）

- | | |
|---------|---------|
| A. 不可抗力 | B. 赔礼道歉 |
| C. 自助行为 | D. 紧急避险 |

参考答案：B

二、名词解释题

1. 过失相抵

参考答案：过失相抵是指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三、简答题

1.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参考答案：

- (1)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 (2) 负有安全义务的主体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3) 安全保障义务之外的民事主体遭受了损害。

四、论述题

1. 请论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

参考答案: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1)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2)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3)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4)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5)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案例分析题

1. 案例：

甲公司为探明地下矿藏，在公路下面从事地下挖掘活动。甲公司在路面上设置了路障和警示标志。乙散步经过，未留意标识，警示地段的路面泥土突然松垮，乙跌入地下，导致乙重伤。

问：甲是否应当对乙承担民事责任？

参考答案:

应当。理由：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为无过错责任。